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5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国雄百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LNA016K  
住所：柳州市[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陈国雄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REDACTED]的柳州市柳江区国雄百货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该经营部有共4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商标：牛栏山，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20618、生产批号：202206182 01-AS727-71，标注的委托方是[REDACTED]）。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供货者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对上述4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牛栏山”商标持有人鉴定，上述4瓶牛栏山陈酿白酒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3年6月1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1. “牛栏山”为注册商标，其商标权利人为[REDACTED]。当事人经营的上述4瓶牛栏山陈酿白酒（生产日期20220618、生产批号：202206182 01-AS727-71。标签均标注有：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委托方：[REDACTED]），其标签均标注有“牛栏山”注册商标。经“牛栏山”注册商标权利人的辨认鉴别，不属于注册商标权利人生产或者授

权委托生产的商品，属于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未能提供“牛栏山”注册商标证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2. 牛栏山陈酿白酒属食品，当事人采购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中，有证据证明的涉案商品为4瓶，其销售价格为14.00元/瓶。因此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4瓶×14.00元/瓶=5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江区国雄百货经营部《营业执照》打印件、经营者陈国雄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牛栏山”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授权委托书、产品鉴定证明、财物清单。

本局于2023年8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73号），当事人在法定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能说明提供者的”的情形。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检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的违法经营额较小，危害后果比较轻微，在知道存在违法行为后应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

1.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一零七.3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当事人没收侵权的4瓶牛栏山陈酿白酒和行政处罚。2.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侵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4瓶。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